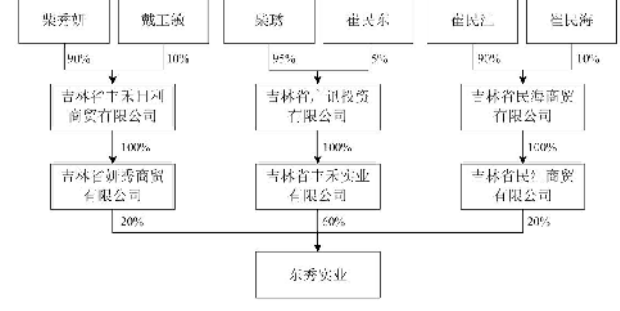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崔民东先生为蔡奕女士的配偶,蔡奕女士为蔡奕女士的妹妹,戴玉敏先生为蔡奕女士姐妹蔡奕女士的配偶,崔民江先生和崔民海先生为崔民东先生的兄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名称), Information (吉林农丰, 吉林农研, etc.), and other details like address, capital, etc.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蔡奕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Shareholding Ratio (持股比例), Main Business (主营业务). Lists companies like 上海妙可蓝多, 长春市东秀投资, etc.

蔡奕女士通过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蔡奕女士的配偶崔民东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2:东秀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为吉林省丰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奕女士。吉林省丰实业公司除东秀实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东秀实业自成立以来,东秀实业未发生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发生过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东秀实业于2020年2月20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成立时间未满5年。根据东秀实业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秀实业自公司成立至今,东秀实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系的除外)。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东秀实业控股股东蔡奕女士、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东秀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妙可蓝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蔡奕持有上市公司76,103,6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59%,蔡奕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上市公司与东秀实业于2020年3月24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妙可蓝多 乙方(认购方):东秀实业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4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3)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认购金额及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8,707,123股,则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7,928,759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额度范围内。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认购方案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出具的认购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将全部股份认购款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本协议签署后,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或者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发生变更且双方未协商一致补充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上述第1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5)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突发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不可避免的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另一方应被视作违约。

(6)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且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所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7)不可抗力 上述第四项第3条所述情形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8)本次非公开发行行将实施,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蔡奕女士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认购妙可蓝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本次认购相关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或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蔡奕女士作为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能力。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上市公司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后续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将其名下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亦不存在对其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重组或合资合作的计划,或与其上市公司进行其他收购、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内幕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蔡奕女士于2020年1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即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章程需要调整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其他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2)资产独立 (3)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受影响。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蔡奕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蔡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蔡奕与配偶崔民东共同控制的企业,下同)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项,蔡奕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和商业机会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或业务经营相关的商业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奕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按照公开、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成本,本人保证本人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奕女士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资产/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担保,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且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账面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拟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有不良的信用记录,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顾问主办人:舒福刚 夏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或个人提供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妙可蓝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奕、吉林省东秀实业有限公司

东秀实业 指 吉林省东秀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秀实业拟以不超过57,500万元认购妙可蓝多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928,759股股票,本次认购完成后东秀实业持有妙可蓝多不超过37,928,759股股票,持股比例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8.10%;蔡奕直接间接持有妙可蓝多不超过114,032,391股股票,持股比例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4.36%

认购协议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东秀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预案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查阅及复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蔡奕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姓名, 性别, 国籍, etc.) and Value (蔡奕, 女, 中国, etc.)

2.信息披露义务人2:东秀实业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名称, 注册地址, etc.) and Value (吉林省东秀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區西安大路4388号, etc.)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与披露情况一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经历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1:蔡奕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Table with 6 columns: Position (任职单位), Start Date (起止日期), Post (所任职务), Address (注册地址), Main Business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Relationship (是否曾任职或在产权关系)